

#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函〔2025〕1号

## 关于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长湖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的批复

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送的《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长湖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收悉。我局组织专家进行了现场查勘，对论证报告进行了技术评审，并审查其他相关材料。经专家审查，认为《报告》基本符合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要求。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35 号令）和《湖南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设置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长湖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排污口位于岳阳县新墙镇长湖乡大众村常家大屋河左岸，地理坐标东经  $113^{\circ} 14' 22.95960''$ ，北纬  $29^{\circ} 4' 21.98065''$ ，高程 38.25m。纳污范围为园区的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污水处理工艺流程为粗格栅及提升泵站→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均质池→水解酸化→A/A/O 组合池

→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接触消毒池。污水处理后主要污染物入河浓度满足以下限值要求： $\text{COD}_{\text{cr}} \leq 30\text{mg/L}$ ， $\text{NH}_3\text{-N} \leq 1.5 (3.0) \text{mg/L}$ ， $\text{TN} \leq 10\text{mg/L}$ ， $\text{TP} \leq 0.3\text{mg/L}$ 、枯水期（10月1日-次年3月31日） $\text{TP} \leq 0.2\text{mg/L}$ 。排污口总规模10000T/d,分二期建设，一期(2500T/d)建成后废水排放量 $\leq 91.25 \text{万 T/a}$ ，主要污染物入河量 $\text{COD}_{\text{cr}} \leq 27.375\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1.369 (2.738) \text{T/a}$ ， $\text{TN} \leq 9.125\text{T/a}$ ， $\text{TP} \leq 0.274\text{T/a}$ 。二期建成后废水总排放量 $\leq 365 \text{万 T/a}$ ，主要污染物总入河量 $\text{COD}_{\text{cr}} \leq 109.5\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5.476 (10.952) \text{T/a}$ ， $\text{TN} \leq 36.5\text{T/a}$ ， $\text{TP} \leq 1.096\text{T/a}$ 。

二、你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削减入河湖污染物排放量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加强对废污水的监测，禁止超标超总量排放。

三、你单位应加强风险防控管理，确保事故防控工程体系正常运行，不断优化改进事故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事故发生时陆源污染物不会进入常家大屋河。

四、按照国家和省市关于入河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有关要求，请你单位规范设置入河排污口标识标牌和安装监控设施，在排水入河前设置便于监测监管的明渠段或采样井，水质在线监测系统装设流量、PH监测仪器，主要入河污染物实施自动在线监测，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连网，保证监控排污的流量计等监测仪器设备运行正常，定期向当地生态环境分局和我局报送入河排污口监测统计有关信息。

五、你单位应完善设置管理手续，在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and 二期工程建成试运行满 3 个月，正式投入使用前，分别组织开展排污口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并向我局备案后，方可投入运行。

六、入河排污口设置经批准后，如果入河排污口位置、处理排放规模、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者超过审批有效期限未建设的，应当重新对入河排污口设施进行论证报批。

七、入河排污口设施建设涉及河道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按河道内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执行。

八、入河排污口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负责日常监管，监督达标排放。



抄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